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访学研修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龙岗二职教师访学研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①：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带头人、行政干部及骨干教师高端访学研修 金额控制在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项目②：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行政干部提升管理水平访学研修 金额控制在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2、采购预算金额：总金额控制在人民币壹拾伍万元（¥150,000.00）以内。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资质符合、得分最高者中标。

4、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5、报名及投标资料报送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16:00前

6、开标时间：2024年6月13日上午10:30

7、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行政楼824室

8、经办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罗老师，联系电话：075589383039、评标结果在学校网上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学校发“中标通知书”。

二、投标人要求（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和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因新版营业执照未体现营业范围，如已更换新版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提供商事主体临时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szcredit.com.cn/>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并加盖投标法人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 报名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4. 报名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必须通过3种渠道提供经营范围等信息查询截图（1）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3）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经营范围截图和诚信承诺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包含以下信息：信息概览、行政处罚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报名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及不良信用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且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需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 以上资料投递投标文件时提供

三、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须盖法人公章）

- 1、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必须通过 3 种渠道提供经营范围等信息查询截图（1）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经营范围截图 和诚信承诺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包含以下信息：信息概览、行政处罚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资料和投标报价表（必须完全按评分细则表的内容和顺序进行投标与报价，报价缺项视为无效报价；报价金额须在采购预算价格内，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 5、 投标资料要求（密封文件封面需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1）密封投标及报价文件一式 5 份。一正 4 副（投标报价表应装在密封文件袋，文件袋需贴密封条并盖骑缝章，注明投标的项目名称）；
 - （2）其他投标文件资料均需密封，供应商交资料时将进行资格性审查；
 - （3）法人本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验身份证原件即可，非公司法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只负责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报送事宜，法人对投标文件内容应予以承认；代理其它事宜应另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 （4）所有资料均需密封在一个密封文件袋中，并在采购使用单位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路 269 号 807 室，罗老师，联系电话：0755- 89383039）

四、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采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培训形式、培训地点		
1	服务期限	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
2	培训形式	线下集中培训、企业实践、学校交流
3	培训地点	项目①汕尾；项目②杭州
4	其他	若因受天气等不明确因素影响，具体实施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由采购方按政府的审批流程支付（具体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	履约要求	2.1 投标人收到服务邀约之后三个工作日与学校联系签订服务合同事宜，逾期甲方可拒签订服务合同。
		2.2 验收评价 ①在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如期安排培训服务，出现人员空档期末及时顶替的，按每天 300 元扣除费用。 ②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相关工作失误，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费用。
		(3) 具体违约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3	违约责任	3.1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总金额【15】%的违约金。
		3.3 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5】%的违约金。
		3.4 中标供应商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偿付项目总额的【2】%的滞纳金。如中标供应商逾期达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5 中标供应商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供应商该项其它违约责任。
4	其它	中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服务工作。中标供应商需与学校签定售后服务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备注	

五、简要服务需求

(一) 项目概括:

项目①: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我校对口帮扶汕尾地区的职业学校的要求，按照学校创建高水平中职学校及十四五规划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方案。结合我校实际，拟开展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带头人、行政干部及骨干教师，合计 100 人的培训工作。

项目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学校创建高水平中职学校及十四五规划的师资队伍建设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拟开展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行政干部提升管理水平访学研修的培训工作。合计 8 人的培训工作。

(二) 培训对象:

1. 专业带头人;
2. 行政干部;
3. 骨干教师;

(三) 培训安排:

项目①培训人数:

(1) 专业带头人、部部长及骨干教师:(共计 40 人; 其中龙岗二职 20 人, 汕尾职校 20 人);

(2) 行政干部 (共计 60 人; 其中龙岗二职 30 人, 汕尾职校 30 人);

项目②培训人数: 行政干部 8 人

2. 培训时间:

项目①: 6 月中下旬; 项目②: 8 月中旬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4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专业

带头人、部部长及骨干教师高端访学研修需求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我校对口帮扶汕尾地区的职业学校的要求，按照学校创建高水平中职学校及十四五规划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方案。结合我校实际，拟开展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带头人、行政干部及骨干教师，合计 100 人的培训工作。

一、培训内容及方式：

- (一) 专业带头人、部部长及骨干教师（共计 40 人；其中龙岗二职 20 人，汕尾职校 20 人）
- (二) 行政干部（共计 60 人；其中龙岗二职 30 人，汕尾职校 30 人）
- (三) 培训主要内容及时间安排

模块名称	面授时间
1. 以学校高水平建设、双优计划申报座等为主题的学校发展谈会（集中学习）	1 天
2. 职业教育专家讲座（集中学习）	
3.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与管理、特色项目打造策略（学校实地参观）	1 天
4. 返程	
合计	2 天

二、培训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酒店会议室、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

三、培训时间：6 月中旬

五、经费预算：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经费（元）
1	包干（食宿+市内交通费+场地+资料等），		100 人	
2	专家指导费		1 人	
3	往返租车费用，2 辆		2 天	
4	相关证书、横幅制作		1 批	
	合计			

附件 2：学校行政干部提升管理水平访学研修需求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学校创建高水平中职学校及十四五规划的师资队伍建设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拟开展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行政干部提升管理水平访学研修的培训工作。依据需求，分批次开展培训，共计 8 人的培训工作。

一、培训对象

我校行政干部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1) 培训时间：2024 年 7 月-8 月；5 天

(2) 培训地点：杭州

三、培训内容及方式：

以创建高水平中职学校及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规定为依据，根据国家职业教育发展需要，主要针对我校行政干部，重点提高行政干部教育研究素养和品牌建设能力，培养一批精通职业学校管理，具有教育研究能力的“教育家”型干部，引领学校走进优秀、迈向卓越。

(1) 主要内容

1. 增强对国内外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水平的学习，增强改革创新动力；
2. 提升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管理、专业群建设与管理、特色项目打造策略等方面能力；
3. 加强中职专业化发展意识，推进 1+X 证书制度、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等。

(2) 各模块的课时安排

模块名称	面授时间/课时
① 国内外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水平的学习（酒店集中学习）	1 天
②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管理、专业群建设与管理、特色项目打造策略（学校实地参观）	1 天
③ 中职专业化发展意识，推进 1+X 证书制度、校企合作深化（学校、企业实地参观）	1 天
④ 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学校、企业实地参观）	1 天
⑤ 高水平学校建设参观、团队管理组织与提升（学校实地参观）	1 天
合计	5 天

培训方式包括专家讲座、案例学习、问题研讨、实地考察（企业实践、学校交流）等。

五、考核方法及证书：

1. 过程考核：参培的学员，无故需要按时参加集中培训，不迟到、不缺课，出勤率、积极参与团队活动及提交相关材料；
2. 结业形式：本次培训项目考核合格可颁发结业证书及校本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六、经费预算：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经费
1	五天四晚包干		8人	元
2	专家指导费, 1人		1.5天	元
3	省内外交通费		8人	元
	合计			元

附件 3：报价表

(1)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带头人、部组长及骨干教师高端访学研修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1	包干(食宿+市内交通费+场地+资料等),		100 人	
2	专家指导费		1 人	
3	往返租车费用, 2 辆		2 天	
4	相关证书、横幅制作		1 批	
合计		人民币大写		

(2) 学校行政干部提升管理水平访学研修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1	五天四晚包干		8 人	
2	专家指导费, 1 人		1.5 天	
3	省内外交通费		8 人	
合计		人民币大写		

(3) 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1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专业带头人、部组长及骨干教师高端访学研修	
2	学校行政干部提升管理水平访学研修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备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废标。
 3. 报价表需要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废标。
 4. 以上报价为单人报价。

附件 4：评分细则

投标人综合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公司简称）			
1	价格项 (20分)	投标报价	2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2	技术项 (42)	项目内容实施方案	12	<p>(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性； 2、项目实施目标定位准确性 3、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 4、项目实施方案的针对性 5、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 6、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p> <p>(二) 评分标准与依据： 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的得 12 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 2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审无法判别的不得分。</p>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10	<p>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内容的加分： 1. 提供具体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人员安排细则； 2. 提供专门处理对接的服务热线、专业的人员等内容； 3. 量化的响应时间、固定对接人员等内容； 4. 有安排具备急救资格的应急救援组，且提供其相关证明文件的。</p> <p>满足以上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10 分，评价为良，得 7 分，其他得 4 分，评价得差不得分。</p> <p>注：以上相关证书提供原件或复印件。</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质量（如讲座安排、专家邀请、项目完成时间、服务过程的质量保障等）等进行综合评价。</p> <p>评审标准：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0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科学合理, 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 4 分;</p> <p>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差, 不够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 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完成 (服务期满后) 的服务承诺	<p>5</p> <p>评审内容: 项目服务期满后, 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及时移交项目的相关资料及相关服务承诺。</p> <p>评审标准: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满后主动办理交接手续的, 得 5 分。 要求提供承诺 (格式自定) 作为得分依据,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违约承诺	<p>5</p> <p>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履约期间, 将按照投标文件中, 按时开展该合同服务, 包括讲座安排、专家指导确认等相关工作。如未能按时开展, 将视为根本违约, 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 且中选方还需向采购方支付中标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投标人合同期间遵守项目违约责任、奖惩机制等的服务承诺”。</p> <p>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函得 5 分。要求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定) 作为得分依据, 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3	商务项 (38)	投标文件质量	<p>3</p> <p>1、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节点内容填写的扣 40%; 2、投标文件有缺漏项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扣 20%; 3、投标文件资料扫描不清晰的扣 20%; 4、投标文件编排混乱的扣 20%; 无以上情况本项得 100%</p>				
		诚信情况	<p>5</p> <p>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满分。</p> <p>证明文件: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截图</p>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p>10</p> <p>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价: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p>1. 团队成员负责人员 1 人, 团队总人数要求达 3 人或以上, 得 5 分; 不足 3 人不得分。</p> <p>2. 在满足人数要求基础上, 团队成员均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的, 得 5 分;</p> <p>证明文件: 1.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单位员工, 须提供与投标人建立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 劳动合同 (或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备查。</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网页查询截图；</p> <p>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同类项目业绩	10	<p>评审标准：</p>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以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一个单位服务有多份合同业绩的仅算一份业绩。</p> <p>证明材料：</p> <p>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该证明材料视为无效。</p>				
	履约评价	10	<p>评审标准：</p> <p>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并被认定有效的业绩中，获得质量评价满意为优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p> <p>注：一个单位出具多份满意度评价的仅算一份。</p> <p>证明材料：</p> <p>需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质量评价满意函及对应的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该证明材料视为无效。</p>				